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802號

聲請人 譚○○ 送達地址：臺中民權路○○○000○○

關係人 譚○○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院於民國101年6月26日對於譚○○（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裁定之輔助宣告，應予撤銷。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精神分裂，經鈞院於民國101年6月26日以101年度監宣字第84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聲請人現已回復至正常狀態，故上開輔助宣告原因業已消滅，爰依法聲請撤銷上開輔助宣告等語。

二、關係人即輔助人則以：兩造爸媽留下的房子於000年0月間售出，聲請人收到新臺幣（下同）5,369,840元，原本說好3百萬要買房，最後不買，將3百多萬定存，其餘2百多萬買了股票、外幣、黃金、樂器、留新鈔等。結果聲請人於000年0月間告知姊妹們其錢不夠用，情緒不問定，買吃的東西卻和老闆爭吵，還找警察。聲請人另於112年10月29日告所有姊妹恐嚇、強制、傷害、非法剝奪行動自由等，最後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亂買東西，相對人姊妹們為了聲請人未來生活，盡力讓聲請人花在該花的上面，聲請人卻不領情等語。

三、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

01 聲請，撤銷其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

03 四、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經本院以101年度監宣字第84號民事裁定宣
05 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其胞姐譚○○擔任聲請人之輔
06 助人等情，有戶籍資料、本院101年度監宣字第84號民事裁
07 定在卷可憑，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予採信。
08 而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本人，程序上得聲請撤銷輔助宣
09 告，先予敘明。

10 (二)本院於鑑定人即澄清綜合醫院平等院區醫師前訊問聲請人，
11 聲請人就其過去生活狀況、疾病史等問題均能大致正確回
12 答，而經鑑定醫師再為進一步診斷，其鑑定結果略以：「聲
13 請人為一位有慢性思覺失調症之患者，認知功能情形已回復
14 正常，並無處於任何智能障礙程度，或明顯精神症狀干擾。
15 聲請人認知功能已回復到正常範圍內，其他一般日常生活功
16 能中，如進食、穿衣、行動、如廁及沐浴等皆可自理，其他
17 身邊複雜事務處理也可以獨立判斷執行，勿需要他人之協助
18 處理。目前聲請人生活上、經濟上可由其本人管理照顧。在
19 認知功能方面，其判斷力及思考能力未達輕度以上障礙程
20 度，可以當責的處理身邊重要事務。…。目前聲請人之精神
21 狀態屬於正常範圍內，無達到輔助宣告/監護宣告之程度。
22 此精神狀態是經過10餘年的斷續治療及休養，其智能表現已
23 經處於正常範圍。」等語，有該院113年1月9日澄高字第
24 1130021號函檢附之成年輔助鑑定書在卷可稽。

25 (三)本院審酌前開訊問結果與鑑定意見後，認聲請人目前精神狀
26 態已有改善，已無達輔助宣告及監護宣告之程度，而具正常
27 之認知、理解判斷能力與管理財產能力。從而，聲請人據以
28 聲請撤銷前開裁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玟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呂偵光